

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更好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保护电力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年第20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等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黑龙江省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电力中长期市场，是指已完成市场注册的经营主体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市场。电力中长期交易是指对未来某一时期内交割电力产品或服务的交易，包含数年、年、月（含多月，下同）、月内（含旬、周、多日，下同）等

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内电力中长期市场的注册、交易、执行、结算、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视为厂网间双边协商交易电量，签订厂网间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并纳入电力中长期市场管理范畴，其执行和结算均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其中，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

第五条 电力市场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市场规则，自觉自律，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六条 统筹推进黑龙江电力中长期市场、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在交易时序、交易出清、市场结算等方面做好衔接，发挥电力中长期市场在平衡电力电量长期供需、稳定电力市场运行等方面的基础作用。适应新能源出力波动特点，实现灵活连续交易，推广多年期购电协议机制，稳定长期消纳空间。

第七条 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以下简称“省内交易”）与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以下简称“跨省跨区交易”）、东北区域内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以下简称“区内省间交易”）

相互耦合，在经济责任、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动态衔接。

第八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市场注册、交易组织、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工作。电网企业应在市场注册、交易组织、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环节，按照统一标准与电力交易机构动态交互信息。

第九条 黑龙江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作为电力中长期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应实现与全国统一平台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核心功能、统一交互规范，支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数据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联。

第三章 市场成员

第一节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

第十条 电力市场注册业务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市场注销以及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业务关系确定等。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要求，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信息变更与市场注销，并进行实名认证。经营主体在履行市场注册程序后，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

第十二条 燃煤、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中长期市场，风电、太阳能发电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交易的分布式太阳能项目不需要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在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市场注册手续，按规定开展代理购电业务。

第十四条 直接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可通过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购买，但不得同时参与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

第十五条 暂未直接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允许在次月选择直接参加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

第十六条 电力用户办理市场注册，应将全部工商业用电的营销户号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为用电单元，由为其提供供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提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户编号、户名、计量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后，次月1日起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身份默认转为批发用户，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确立服务关系后，零售服务合同存续期间，批发用户身份转为零售用户。零售用户在已签约的零售服务合同履约结束或解除后，未签订新的零售服务合同的，零售用户转为批发用户。未签订批发市场合同或零售服务合同的电力用户，视为无合同的批发用户。

第十八条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市场注册采用实名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识别，在同类别经营主体中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

能注册一个经营主体。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经营主体和被其代理（聚合）的经营主体应当分别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市场注册。

第二十条 就近消纳项目内的电源、负荷、储能等主体需分别作为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市场注册。

第二节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二十二条 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四）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换签、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五）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六）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第二十三条 当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与交易相关的变更用电时，电力用户应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电网企业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推送至电力交易平台。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为电力用户办理过户、更名、分户、并户、销户、改类等变更用电。其中，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的应办理过户手续；变更用户名称的应办理更名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还包含以下内容：

（一）当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过户手续时，原电力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用电单元注销业务，注销过户的用电户号。如新电力用户是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过的电力用户，新电力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新增用电单元；如新电力用户是代理购电用户，过户的用电户号按有理由退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当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用电户号更名手续时，电力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业务。

（三）当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按用电户号办理分户手续时，

电力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新增用电单元。

(四) 当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办理用电户号并户手续时，电力用户应将并入的用电户号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用电单元注销手续。

(五) 当电力用户在电网企业将电价类别变更为居民、农业等目录销售电价或办理销户时，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用电单元注销手续。

(六) 当电力用户需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销全部用电单元或已无用电单元时，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电力用户的市场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主体在办理市场注销手续或者用电户号销户、过户、并户和分户业务前，需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所有已签订但未履约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市场化转让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与电网企业完成电费清算（含后续月份转让合同差额电费）。退出当月的实际用电量与日清分电量的偏差按照当月代理购电价格结算。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者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三节 经营主体市场注销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规则规定的正当理由，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处理完成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公示无异议

后，在电力交易平台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一）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五）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上述经营主体，在办理正常市场注销手续后，执行国家相关的发用电政策。除上述正常注销条件以外的，均视同为无正当理由退市。

第二十九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能源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六）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七）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与其他经营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九）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无正当理由又退出的（含被强制退市）经营主体，按照规定进行市场注销，其发电价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运行费组成。

第三十一条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应当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四节 经营主体交易资格、停牌和复牌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应当符合注册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并生效后，获得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资格，根据电力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后，应立即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转商业运营后可获得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资格。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和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至满足直接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条件前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

第三十四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月1日-15日期间，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市场注册申请，电力交易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电力用户注册生效后可获得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资格，可参加执行期为次月1日起的交易，电力用户当月用电量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三十五条 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规定等情形，电力交易机构可要求经营主体限时整改，整改期间对该经营主体进行停牌，暂停其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资格，待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后，对其进行复牌。经营主体停牌和复牌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向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报告。停牌期间，经营主体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所有市场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第三十六条 经营主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电力交易机构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停牌：

（一）经营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电力

中长期市场的；

（二）已注册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经电力交易机构核验，因自身原因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

（三）发电业务许可证过期、机组超期服役或被注销的机组，停牌期间可通过合同转让等方式处理其已有合同；

（四）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等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凭证，经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

（五）连续12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电力交易机构征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暂停其交易资格，重新参与交易前须再次进行公示；

（六）违反交易规则、滥用市场力、恶意报价、串通交易、合谋获利、场外返还服务费、伪造合同等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市场交易公平开展的；

（七）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市场规则认为应当暂停其交易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复牌程序：

（一）经营主体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后，需以书面形式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复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经营主体的复牌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后，向经营主体出具复牌通知或函件，明

确复牌时间及交易资格，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三）经核实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复牌。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应继续开展调查核实，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五节 市场成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签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获得公平的电网接入服务和输配电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签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四）获得签约电力用户合同期内用电负荷等信息，根据电力用户授权获得其历史用电负荷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与发电企业签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或与售电公司签订电力零售合同；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新型经营主体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签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四）获得签约分散资源合同期内的相关信息，根据签约分散资源授权获得其历史相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收取输配电费，代收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二）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售电公司，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担保品（以下简称“履约保障凭证”）的使用申请；

（三）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节 市场成员义务

第四十四条 发电企业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遵守市场规则，履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提供承诺的有效容量和辅助服务，提供电厂检修计划、实测参数、预测运行信息、紧急停机信息等；

（三）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四）具备满足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售电公司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遵守市场规则，履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为签订零售合同的电力用户提供售电服务及约定的增值服务；

（三）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签约的零售电力用户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公示其向电力用户提供的所有零售套餐，承担电力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相应的配电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负荷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配电区域内电费结算和收取业务；

（五）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障凭证；

（六）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七）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八）具备满足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电力用户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遵守市场规则，履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按规定支付电费；

（二）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

（三）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四）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和消费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新型经营主体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遵守市场规则，履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分散资源签订零售合同

（或聚合服务合同），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零售服务或聚合服务关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合同周期内签约分散资源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四）按照市场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障凭证；

（五）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六）具备满足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要求的技术条件；

（七）聚合负荷侧资源的新型经营主体，应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和消费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开展电网安全校核，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依法依规执行电力市场交易结果；

（二）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电力市场注册、交易、结算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保证数据信息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四）配合开展电力中长期市场分析和运营监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义务主要包括:

- (一) 电力市场注册和管理, 汇总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
- (二) 电力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
- (三) 组织电力中长期交易, 提供结算依据及服务;
- (四) 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提供信息披露平台, 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 (五) 开展市场运营监测和分析, 依法依规执行市场干预措施, 并向经营主体公布干预原因, 防控市场风险;
- (六) 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报告经营主体违规行为, 并配合调查;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电网企业的义务主要包括:

- (一) 保障输变电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相关配套系统,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 (二) 加强电网建设, 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报装、计量、抄表、收付费等服务;
- (三) 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 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 (四) 负责电费结算, 按期向经营主体出具电费账单;
- (五) 分别预测居民、农业用户和代理购电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及负荷曲线, 向符合规定的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交易品种和价格机制

第一节 交易品种

第五十一条 根据交易标的物执行周期不同，电力中长期交易包括数年、年度、月度、月内等不同交割周期的电能量交易。数年、年度、月度交易应定期开市，可探索连续开市；月内交易原则上按日连续开市。

原则上，数年交易以1年以上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年度交易以次年年度内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月度交易以次月、年内剩余月份的电量或特定月份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月内交易以月内剩余天数的电量或者特定天数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交易分时电量、电价应通过约定或竞争形成。

第五十二条 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现阶段交易品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绿色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合同回购交易以及日融合交易等。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开展输电权、容量等交易。

（一）年度交易开展年度省内直接交易、年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年度省内绿色电力交易。

（二）月度交易开展月度省内直接交易、多月省内直接交易、月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多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月度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多月省内绿色电力交易、月度合同转让交易、月度合同回购交易。

（三）月内交易开展月内省内直接交易、多日省内直接交易、月内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多日省内绿色电力交易、月内合同转让交易、多日合同转让交易、月内合同回购交易、多日合同回购交易、日融合交易。

（四）年度和月度交易的分时段交易电量按照月度日历天数平均分解至每日的相应时段。

第五十三条 电力直接交易是指发电侧经营主体与用电侧经营主体经双边协商、集中交易达成的购售电交易。

第五十四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是指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以电网企业挂牌交易等方式开展的购售电交易。

第五十五条 绿色电力交易（以下简称“绿电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以下简称“绿电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

绿电交易主要包括跨省跨区绿电交易（含跨电网经营区绿电交易）、省内绿电交易，其中：

跨省跨区绿电交易是指由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等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非本省电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的交易，或由非本省电网控制区的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等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本省电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的交易。跨电网经营区绿电交易是指由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向跨电网经营区

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的交易，或由跨电网经营区的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向本省电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的交易。

省内绿电交易是指由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等通过电力直接交易的方式向计入本省电网控制区的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力的交易。

第五十六条 未履行的合同可全部或部分通过合同转让交易转让给第三方，相关权责一并转让。绿电合同转让交易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

第五十七条 发电权交易是发电企业将优先发电量或关停发电机组保留的发电量计划以及自备电厂发电量计划转让给其他发电机组替代发电的交易，发电权交易视同优先发电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在役发电机组优先发电合同电量转让须经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同意后，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第五十八条 合同转让交易是经营主体在不影响合同相对方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经营主体之间全部或部分合同电量的有偿买卖。发电合同电量转让应由大容量、高参数、环保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电机组及关停发电机组发电，由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替代火电机组发电，由生物质发电机组替代燃煤火电机组发电，不应逆向替代，实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和资源有效利用。

第五十九条 合同回购交易指在不影响相关方利益或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原合同售电方向购电方购回已售出合同电量的交易，或由原合同购电方向售电方售还已购入合同电量的交易。交易合同未执行的电量可以进行回购，回购电量不能大于原合同未执行的成交电量，回购价格应与原合同成交价格一致。

第六十条 日融合交易是指经营主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一日内的不同时间段融合开展的多品种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第六十一条 日融合交易以集中竞价或滚动撮合方式开展，按日连续开市，交易标的为交易日后第二个自然日的分时段电量。如交易日为节假日，提前开展多日交易。经营主体在日融合交易中既可以作为购电方也可以作为售电方，但同一交易日的同一交易标的，同一交易单元仅可作为购电方或售电方参与交易。

第二节 交易方式

第六十二条 根据交易方式不同，电力中长期交易包括集中交易和双边协商交易，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挂牌交易等。

第六十三条 同一经营主体可以选择买入或卖出电量，但在同一交易序列同一时段只能选择买入或卖出一种行为。

第六十四条 集中竞价交易指经营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分时段电量、价格等信息，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市场出清，

经交易校核后，电力交易机构确定最终的成交对象、成交电量与成交价格。电力交易平台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本细则所指时间均以电力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下同），汇总经营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

（一）购售双方在规定时限内将交易电量、电价申报到电力交易平台，以申报截止前最后一次的有效申报作为最终申报；

（二）电力交易机构对集中竞价交易意向进行审核、汇总，

（三）购电方按其分段申报电价从高到低排序，售电方按其分段申报电价从低到高排序。

（四）电力交易平台在交易组织前发布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高低匹配出清方式或统一边际出清方式。出清方式如下：

1. 高低匹配出清方式

按照双方申报价格排序，计算购电方与售电方申报电价之间的价差。即，购电方的最高价与售电方的最低价优先配对，并依次类推，直至购电方价格小于售电方价格中止，成交价格采用匹配双方申报价格的均价。

$$\text{成交价格} = (\text{购电方申报电价} + \text{售电方申报电价}) / 2$$

当售电方经营主体申报价格相同时，按照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燃煤火电顺序成交；如以上都相同时再按照时间优先原则成交。当购电方经营主体申报价格相同时，按经营主体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时间优先原则（下同）为申报开始后的每十五分钟内的申

报电量均视为“同一时刻”有效申报，按“同一时刻”的时间顺序优先成交。如“同一时刻”申报电量超过剩余成交量时，按照这一时刻有效申报电量等比例出清。

2. 统一边际出清方式

购电方、售电方申报价格分别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形成报价曲线。当售电方报价曲线与购电方报价曲线有交叉，曲线交叉点对应的价格为边际出清价格。

报价低于边际出清价格的售电方申报电量，以及报价高于边际出清价格的购电方申报电量成交。若边际出清价格对应的购电方申报电量与售电方申报电量不相等，预成交电量取两者较小值。处于边际电价的售电方申报电量或购电方申报电量，大于可成交电量时，按照等比例原则成交。

当售电方报价曲线与购电方报价曲线没有交叉，且购电方报价始终大于售电方报价时，预成交电量为购电方与售电方申报总电量的较小者。边际出清价格为边际购电方报价与边际售电方报价的平均值。

当售电方报价曲线与购电方报价曲线没有交叉，且购电方报价始终小于售电方报价时，没有成交电量。

（六）电力交易平台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市场出清，形成预成交结果。预成交结果经交易校核后，由电力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匹配成功企业名单及其交易价格、交易电量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 滚动撮合交易指规定的起止时间内，经营主

体随时申报购、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依据申报顺序进行滚动撮合，按照对手方“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形成预成交结果。预成交结果经交易校核后，由电力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匹配成功企业名单及其交易价格、交易电量等信息。出清方式如下：

（一）当购电方报价大于售电方报价，则匹配成交量为配对双方申报电量的较小者，成交价格为配对双方报价的均价。配对双方申报电量较大者的剩余电量继续作为挂牌电量进入场内等待出清；

（二）该过程可以匹配单一购（售）电方对应多个售（购）电方的多个申报电量。未成交电量可以在滚动撮合交易结束前撤销或者重新申报。

第六十六条 挂牌交易指购电方或售电方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交易曲线、交易价格、交易执行时间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经交易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成交结果。挂牌交易出清价格为挂牌方的挂牌价格。挂牌交易的组织方式分为单挂单摘和双挂双摘。

（一）单挂单摘方式

单方挂牌，按照“购电方挂牌、售电方摘牌”或“售电方挂牌、购电方摘牌”方式组织。

（二）双挂双摘方式

双挂双摘是在规定交易时间内，指购电方挂牌与售电方挂牌交易同时组织，购售双方均可挂牌和摘牌，购方只能摘售方，售方也只能摘购方。

（三）申报与出清

1. 挂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提出挂牌交易申请，并申报交易执行时段、交易电量和电价。

2. 电力交易平台将挂牌交易的经营主体名称、交易起止时间、交易执行时段、交易电量、交易电价、输配电价、损耗、各主要约束断面输电能力（电量）及剩余输电能力（电量）等信息予以发布。

3. 摘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申购电量。

4. 当摘牌方总电量小于或等于挂牌方电量时，按摘牌方电量成交。当摘牌方总电量大于挂牌方电量时，按时间优先原则成交，摘牌开始后的每十五分钟内的摘牌电量均视为“同一时刻”有效申报，按“同一时刻”的时间优先成交。如“同一时刻”申报电量超过剩余挂牌电量时，按照这一时刻有效申报电量等比例出清；如“同一时刻”申报摘牌电量小于等于挂牌电量时，按各自有效申报电量出清。

（四）挂牌交易预成交结果经交易校核后，由电力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

第六十七条 双边协商交易指经营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力）、交易价格，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后，经

交易校核和相关确认后形成成交结果。

（一）交易双方通过自主协商形成双边交易意向，包括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交易曲线、交易时段及分月计划等，在交易申报有效期内提交到电力交易平台。双边交易意向在双边交易申报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修改。

（二）电力交易机构对双边交易意向进行审核、汇总。在交易中，若有交易规模限制，如果申报的总量小于或等于当期交易规模，确认交易；如果申报的总量超过当期交易规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

（三）电力交易平台最终确认的成交电量经交易校核后，发布最终成交结果。

第三节 价格机制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电力中长期市场价格机制的总体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组织制定黑龙江省价格结算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除执行政府定价的电量外，电力中长期市场的成交价格应当由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第七十条 省内电力交易相关输配电价、输电损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机制电价等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绿电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与绿电环境价值

组成，并在交易中分别明确。绿电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力调电费等计算，具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的用电价格由电能量市场化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系统运行费用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相关政策执行。市场化交易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不参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计算。

第七十三条 新型经营主体与其他经营主体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十四条 中长期合同电价可签订固定价格，也可签订随市场供需、发电成本变化的灵活价格机制。

第七十五条 对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人为规定分时电价水平和时段；对电网代理购电用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现货市场价格水平，统筹优化峰谷时段划分和价格浮动比例。

第七十六条 跨省跨区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相关价格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因电网安全约束必须开启的机组，约束上电量超出其合同电量部分的价格机制，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对申报价格和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黑龙江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相关经营主体可提出建议。

第七十九条 逐步推动月内等较短周期的电力中长期交易限价与现货交易限价贴近。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八十条 跨省跨区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电网经营区组织，区内省间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交易五部组织，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由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组织。鼓励跨省跨区交易、区内省间交易与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联合组织。

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配套的新能源外送大基地项目等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方式另行规定。

第八十一条 经营主体在满足省内电力电量平衡后可参与跨省跨区交易和区内省间交易。

第八十二条 电力交易平台功能、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包括交易组织、交易结算、电力市场注册、运营监测、技术保障等人员）应满足电力中长期市场按日连续运营要求。

第八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月发布交易日历，明确各类交易申报、出清等时间或时间安排原则。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交易开闭市时间可以顺延，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提前向经营主体公告开闭市时间调整事宜。

第八十四条 交易公告由电力交易机构按照交易日历安排向经营主体发布，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申报时间、交易执行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

原则上，数年、年度等定期开市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公告应在交易申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月度等定期开市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公告应在交易申报前至少1个工作日发布；连续开市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不再发布交易公告。

第八十五条 由各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管理的发电及储能资源不纳入聚合范围，不得跨省级电网控制区聚合资源。

第八十六条 独立储能等具备发电和用电两种特性的新型主体在放电时段按发电企业身份参与交易，在充电时段按电力用户身份参与交易。同一笔交易同一时段内不能同时以用户和发电企业两种身份参与交易。

第二节 交易约束与出清

第八十七条 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开展前，应在交易公告中明确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各项关键参数。在申报组织及出清过程中不得临时调整或增加关键参数。

第八十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并动态更新各断面（设备）、各路径可用输电容量、影响断面（设备）限额变化的停电检修等与电网运行相关的电网安全约束信息，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各发电机组可用发电能力。各市场化机

组可用发电能力可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新能源发电情况以及电网约束等折算得出。

第八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已达成的交易合同及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可用发电能力、机制电量，形成各发电机组交易申报限额，并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及时调整（扣除已成交电量、已申报未出清电量）；对于跨省跨区交易、区内省间交易，交易申报限额不得高于对应标的物电量（电力）规模或剩余通道可用容量对应的电量（电力）规模。

交易申报限额应在交易申报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统一公布。

第九十条 发电企业分时段申报售出电量不得超过装机容量乘以该时段小时数的乘积电量，再扣减该时段已持有的净合同电量；分时段申报购入电量不得超过该时段已持有的净合同电量。

第九十一条 用户侧经营主体分时段申报购入电量不得超过运行容量乘以该时段小时数的乘积电量，再扣减该时段已持有的净合同电量。对于发用在同一计量点的厂用电用户，按照近1年月度最大用电量折算运行容量。分时段申报售出电量不得超过该时段持有的净合同电量。当年新投运暂无历史下网用电量的厂用电用户，运行容量（折算运行容量）按全省厂用电用户折算报装容量或者折算运行容量平均值计算。

第九十二条 运行容量（折算运行容量）由电网企业依据

交易周期滚动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九十三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交易申报限额，应根据注册资产总额、履约担保额度、代理或聚合用户的历史用电水平等风险平抑能力条件确定。

第九十四条 经营主体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相关交易数据。

第九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必要的交易出清约束进行交易出清，形成预成交结果。

跨省跨区交易中，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协同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网运行约束进行交易出清，形成预成交结果。区内省间交易中，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交易五部可协同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网运行约束进行交易出清，形成预成交结果。

第九十六条 在月内交易中，因电力安全保供、清洁能源消纳等需要，跨省跨区交易可不受输电通道常规送电方向、送电类型约束。

第三节 绿色电力交易组织

第九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前必须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建档立卡。

第九十八条 省内绿电交易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

第九十九条 绿电交易应确保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一一对

应，实现绿电环境价值可追踪溯源。

第一百条 鼓励经营主体参与数年绿电交易，探索数年绿电交易常态化开市机制。

第一百〇一条 售电公司参与绿电交易时，应提前与电力用户建立代理服务关系，并在交易申报时将绿电需求电量全部关联至代理用户。

第一百〇二条 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新能源参与绿电交易时，应提前与分布式新能源建立聚合服务关系，并在交易申报时将绿电申报电量全部关联至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

第一百〇三条 绿电交易合同在各方协商一致、确保绿电环境价值可追踪溯源的前提下，可按月或更短周期开展合同转让等交易。绿电合同转让交易应一并转让对应的绿电环境价值。

第四节 电网代理购电交易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电网企业可通过分时段挂牌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代理购电。

第一百〇五条 采取挂牌交易方式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挂牌价格为省内直接交易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剔除高耗能），其中：年度交易分月挂牌价格由年度省内直接交易分月价格形成，月度交易挂牌价格由年度省内直接交易分月价格及月度省内直接交易价格形成。

第一百〇六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电网企业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市场出清，接受其他经营主体按照集中竞价方

式预出清形成的价格后，再参与用电侧排序和正式出清。

第一百〇七条 优先发电匹配优先购电等保障性电量后不足时，由电网企业代理居民农业用户采购市场化电量。

第一百〇八条 电网企业应定期分别预测通过市场化采购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居民农业用户等保障性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并考虑季节变更、节假日安排等因素分别预测分时段用电量（24个时段），通过参与挂牌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代理购电，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分别申报，发电企业自愿申报，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分别形成24点分时合同，偏差电量分开核算。

第一百〇九条 增量配电网经营区内的工商业用户可以参与市场交易，应当符合注册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暂未直接进入市场的，由增量配电网代理购电。增量配电网应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并按规则代理购电采购市场化电量。增量配电网暂未在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代理购电的，可暂由省级电网企业归集其代理购电量，统一进行市场化采购，增量配电网经营区内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参照省级电网企业公布的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执行。

第五节 中长期与现货市场衔接

第一百一十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在现货交易开市前组织完成，开展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是指将每天24小

时分为若干个时段，以每个时段的电量为交易标的，组织发电侧与用电侧按时段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由各个时段的成交结果形成各经营主体的中长期合同曲线或者曲线形成方式，并约定分时电量、分时价格、结算参考点等关键要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交易五部于D-2日向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提供D日省间政府合约、跨省跨区中长期合约分时量价信息；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D日含省内中长期交易合约的各类中长期合约分时量价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D-2日日融合交易按日不间断连续开市，与现货日前市场（D-1）实现无缝衔接。（D为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营主体执行日各时段中长期交易电量为该时段的数年、年度、月度、月内交易的日分解电量之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电力中长期市场中未明确日96点电力曲线的交易，电力交易机构将24时段成交结果每小时的电量均分至该小时的4个15分钟时段，形成96点中长期电量曲线，作为电力市场结算依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部分不参与中长期交易，只参与现货市场。

第六章 交易校核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校核包含交易出清校核和电网安全校核，交易出清校核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网安全校核由电力调度机构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交易出清校核主要包括交易电力电量限额校核、交易限价校核等。涉及跨省跨区的交易，交易出清校核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可以对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按照装机规模折算最大发电能力开展校核。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易出清校核应根据调度机构提供的发电能力减去已达成的交易合同、已申报未出清电量进行校核；对于同一时间申报截至的多场交易，按照交易优先级，逆顺进行出清校核；如多场交易位于同一交易优先级，按照交易组织时间，进行出清校核。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出清校核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出清前开展，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交易出清完成后，电力交易机构发布预成交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电网安全校核按照电网运行安全校核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跨省跨区交易、区内省间交易预成交结果发布后，电力交易机构将预成交结果推送至电力调度机构进行电网安全校核。跨省跨区数年交易，应逐年开展电网安全校核；月内交易根据交易组织时间按日统一推送至电力调度机构开展电网安全校核。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电网安全校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中，数年、年度交易5个工作日，月度交易2个工作日，月内交易1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电网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电力调度机构将越限信息以规范、统一的形式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并在电力交易平台披露电网安全校核未通过原因。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网安全校核意见，按交易优先级逆序削减。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根据电网安全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削减并形成成交结果。其中，数年、年度交易5个工作日，月度交易2个工作日，月内交易1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成交结果应在形成后1个工作日内由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经营主体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一节 合同签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市场成员在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时应签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含电子合同），作为执行依据。分散资源可与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聚合服务合同，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签约工作，应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防范市场风险、保障市场供需。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成员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成交结果，出具的电子交易确认单，视为电子合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电网企业根据各类电源典型发电曲线与发电企业签订厂网间年度分月中长期带曲线分时段购售电合同，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推送电力交易机构。

第一百二十九条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签订零售合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分散资源签订零售合同（或聚合服务合同）均需在电力交易平台以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小额打款认证等线上签约方式完成签订。

第一百三十条 绿电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电力曲线及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绿电环境价值）等内容。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交易合同形成绿色电力溯源关系，为经营主体提供溯源服务。

第二节 合同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力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情况，汇总黑龙江省内市场成员跨省跨区、区内省间、省内交易合同，作为执行依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交易合同的执行周期内，购售双方可协商一致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可调整后续执行电量、电价，调整前后合同总量保持不变。合同调整后的电量需通过交易校核。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电力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电力调度机构可基于安全优先的原则实施调度，事后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事件经过，并向经营主

体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章 计量和结算

第一节 计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多台发电机组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各发电机组需分别结算时，按照每台机组的额定容量或发电量等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处于相同运行状态的不同项目批次共用计量点的机组，可按照额定容量等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

处于调试期的机组，如果和其他机组共用计量点，按照机组调试期的发电量等比例拆分共用计量点的上网电量，确定调试期的上网电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聚合的不同分散资源同时具有上、下网电量时，应区分各时段的上、下网电量。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其他计量有关要求按《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执行。

第二节 结算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电力中长期市场结算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开展，按日开展清分、按月开展结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电力中长期市场应设置电力中长期结算参考点，作为电力中长期市场电量在现货市场的交割点，参考

点价格可以由日前或实时市场出清价格确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电力中长期市场结算可按差价结算或差量结算方式开展。

已注册入市但尚未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的经营主体，实际用电量或实际发电量按偏差电量结算。

第一百四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分别结算居民和农业用户、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偏差电量。电网企业应向电力交易机构分别提供相关电量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及分散资源按照聚合服务合同明确的电能量价格单独结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虚拟电厂（聚合商）等资源聚合商新型经营主体所聚合的资源同时具有上网电量、下网用电量时，应当区分各时段的上下网电量分别结算，不得将下网用电量与其他项目上网电量聚合抵消后结算。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绿电交易中电能量与绿电环境价值分开结算。电能量部分按照本章相关条款开展结算。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绿电环境价值部分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侧上网电量（扣除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用电侧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绿电环境价值偏差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绿电交易对应的绿证根据可再生能源发

电项目月度结算电量，经审核后统一核发，并按规定将相应绿证由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的绿证账户随绿电交易划转至买方账户。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其他结算有关要求按《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电力市场信息按照年、季、月、周、日等周期开展披露，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保留或可供查询的时间不少于2年，且封存期限为5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市场成员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应予以解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其他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执行。

第十章 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第一百五十条 电力交易平台应包括市场注册、交易申报、交易出清、市场结算、市场参数管理、信息发布、交易出清校核、市场运营监测等功能模块，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市场规则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电力交易平台按照安全等级提供UK证书认证登录、人脸识别认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登录和短信验证登录等四种登录方式，经营主体须确保自身具备至少两种及以上认证登录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电力交易平台在账号注册及账号密码找回等注册环节可提供人脸识别认证、短信验证、文件授权认证等多种实名制认证方式，用以防范身份冒用。人脸识别认证、短信验证均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调用相关机构数据接口自动完成；对于无法通过调用数据接口认证的特殊类型经营主体（如部分机关法人、涉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大陆籍等）可通过授权文件认证方式实名认证，原则上涉及的相关人员需要配合进行现场核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电力交易平台应遵循全国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电力交易平台间、电力交易平台与电网企业的电力调度及营销等系统应实现互联互通，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市场相关方提供数据交互服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电力交易平台应强化基础运行保障能力，满足电力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要求，建立备用系统或并列双活运行系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电力交易平台应实现注册信息互通互认，确保经营主体“一地注册、全国共享”。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电力交易平台应对电力市场运行情况进行

行实时监测预警。

第十一章 风险防控及争议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电力市场风险类型包括电力供需失衡风险、市场价格异常风险、不正当竞争风险、技术支持系统运行异常风险、合同违约风险及其他市场风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应当组织制定电力市场风险防范及处置预案，按照有关程序对电力市场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加强对电力市场各类交易活动的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并按要求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当市场运行发生紧急风险时，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市场干预措施，并在3日内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报告，按规定程序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市场成员产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提交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协调，也可依法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成员应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争议处理所需的数据和材料。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经营主体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以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不当干预市场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电力市场秩序且影响电力市场活动正常进行，或者危害电力市场及相关技术支持系统安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会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组织电力交易机构进行修订。如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细则与相关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东北监能市场〔2021〕3号）、《〈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东北监能市场〔2021〕15号）、《〈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

定》（东北监能市场〔2025〕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名词解释

1. 新型经营主体

新型经营主体是指具备电力、电量调节能力且具有新技术特征、新运营模式的配电环节各类资源，可分为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其中，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储能等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智能微电网，配电环节具备相应特征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可视作智能微电网。

2. 分散资源

分散资源是指未纳入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管理的分布式电源、储能、可调节负荷等。

3. 聚合单元

聚合单元是指将一定范围内分散资源进行聚合，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后，整体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的基本单元。

4. 按日连续开市

按日连续开市是指电力交易机构在每日（工作日或自然日）组织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活动。

5. 交易序列

交易序列是指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中，按照不

同交易方式、不同交易执行周期等要素建立的交易组织集合。

6.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是指针对已明确时段、数量、单位、执行周期等要素的电力产品，经营主体等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集中申报价格，由电力交易平台汇总经营主体等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进行“统一边际出清”或“撮合匹配、边际出清”。

7. 滚动撮合交易

滚动撮合交易是指针对已明确时段、数量、单位、执行周期等要素的电力产品，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经营主体等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依据申报顺序进行滚动撮合，按照对手方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成交。

8. 挂牌交易

挂牌交易指经营主体等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挂牌交易按照摘牌情况成交，可由电力产品或服务的卖方（或买方）一方挂牌，另一方摘牌；也可允许买卖双方在自身发用电能力范围内同步挂牌、摘牌。

9. 双边协商交易

双边协商交易指经营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力）、价格，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后，在交易申报有效期内提交到电力交易平台，经交易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成交结果。

10.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电量。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

11. 电力市场风险类型

（1）电力供需失衡风险

电力供需失衡风险指电力供应与需求大幅波动、超出正常预测偏差范围，影响电力系统供需平衡的风险。

（2）市场价格异常风险

市场价格异常风险指某地区、时段市场价格持续偏高或偏低，波动范围或持续时间明显超过正常变化范围的风险。

（3）不正当竞争风险

不正当竞争风险指经营主体违规行使市场力操纵市场价格、持留容量、达成垄断协议等，或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的风险。

（4）技术支持系统运行异常风险

技术支持系统运行异常风险指支撑电力市场的各类技术支持系统出现异常或不可用状态，或因黑客、恶意代码等攻击、干扰和破坏等行为，造成被攻击系统及其中数据的安全性、完

整性和可用性被破坏，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风险。

（5） 合同违约风险

合同违约风险指经营主体失信、失去正常履约能力、存在争议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已签订的电力中长期合同的风险。

（6） 其他市场风险

其他市场风险指经营主体交易申报差错、滥用高频量化交易、提供虚假注册资料获取交易资格等，影响市场正常秩序的风险。

12. 履约保障凭证

履约保障凭证是指具备见索即付功能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者其他结算担保品。

13. 运行容量

运行容量是指电力用户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正在使用的受电设备（如变压器、高压电动机等）的总容量。